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

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檢討

多謝你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來信。

在四月十日與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我們已押後原定在四月十三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撥款建議。同時，我們已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妥為轉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並進行了內部諮詢。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首先，我們希望重申，獨立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已審慎考慮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四月十日會議上提出的所有論點。具體來說，獨立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收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後，已隨即於二零一

一年六月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交流意見，以更清楚了解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意見書中所提建議的理據。在獨立委員會的要求下，立法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安排獨立委員會成員探訪三名立法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當中包括透過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以及設於市區和新界的地區辦事處），令獨立委員會成員可取得第一手資料，了解地區辦事處實際上如何運作，並可直接與議員聘請的助理交流意見。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向獨立委員會發出的信件中，亦夾附了據稱由大約100名助理簽署的意見書。因此，獨立委員會在檢討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時，已充分了解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的意見。

然而，相信你亦會明白，除了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的意見外，獨立委員會亦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審慎運用公帑、為立法會議員制定薪津安排的目的，以及讓議員盡量靈活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目標。獨立委員會曾探討的全部因素及曾考慮的事項已詳載於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內，在此不再重複。

其次，獨立委員會認為，而政府當局亦同意，立法會議員應可根據其不同的需要和緩急優次，盡量靈活地運用各項津貼。立法會議員可全權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聘請職員的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身為助理的僱主，議員亦可全權決定職員的數目、所求的資歷、以及每名職員的薪酬水平及福利。獨立委員會在報告內提述的例子，借用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意見書中採納的基本假設，但套用了市場水平，純粹用來說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可如何運用。獨立委員會絕對無意代替議員決定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運用方式，或代議員決定其所需的助理人手數目、資歷或薪酬水平。相信你亦會理解，任何機構，不論是公營或營機構，也不可能擁有無限的資源。議員應根據個人需

要和緩急優次，預先計劃及決定如何分配可用的資源。

第三，我們希望指出，除了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每年的調整外，把每月酬金調高10%(即每名議員每月增加7,320元)，以及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即每名議員每年增加343,860元)的建議，是相當龐大的增幅。此外，容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累撥的擬議安排，以及將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的建議，亦可讓議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彈性。據我們計算，為第五屆立法會70名議員實施建議的改善薪津安排後，額外財政負擔總額約為每屆1億2,720萬元(未計及每年需作出的物價調整)，涉及龐大公帑。

第四，正如之前所述，獨立委員會的角色為諮詢機構。獨立委員會現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仔細考慮並接納了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因此，下一步的工作會由政府當局着手進行。就此，我們依循既定做法，在四月十日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我們最新的計劃，是在四月二十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便有意在九月參加立法會選舉的人士知悉，他們若當選後可使用的資源，好讓他們在考慮是否參選時把這一點納入考慮之列。

我們謹請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行政署長麥綺明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獨立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